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楊瓊瓔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經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三號裁判違反《憲法》保障財產權的意旨，且民間私有建築於審議期間內列為暫定古蹟也未得到相應權益，無法免除房屋稅及地價稅，恐導致其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況。為裨益我國文化資產保護，鼓勵私有歷史建築之保存，應將私有暫定古蹟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妥為規定。
- 二、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中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故應予以修正將私有暫定古蹟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
- 三、綜上所述，雖暫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於審議期間，暫定古蹟視同古蹟，比照管理維護，卻無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優惠，爰此，提案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私有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

提案人：鄭麗文 楊瓊瓔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費鴻泰 曾銘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雪生	萬美玲	李德維	吳斯懷	游毓蘭
溫玉霞	羅明才	吳怡玓	林文瑞	陳椒華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u>暫定古蹟</u>、<u>歷史建築</u>、<u>紀念建築</u>、<u>考古遺址</u>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私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p> <p>私有<u>歷史建築</u>、<u>紀念建築</u>、<u>聚落建築群</u>、<u>史蹟</u>、<u>文化景觀</u>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p>	<p>一、鑑於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妥為規定。</p> <p>二、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中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故應予以修正將私有暫定古蹟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p> <p>三、綜上所述，雖暫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於審議期間，暫定古蹟視同古蹟，比照管理維護，卻無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優惠，爰此，提案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私有暫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